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同时，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票）及非融资性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